

約翰福音 8 章 31-34

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引言:

本次證道的題目，原本是想接續上次以哥林多後書講到的基督的死與基督的愛，再回頭講哥林多前書關於基督的復活(這樣可以接到這個月的復活節期);但是在思想「基督的愛」的主題時，發現一個可能在神學上應用的副作用，就是「既然基督愛我，使我得著稱義的位份¹，那麼我是否就完全脫離了罪的控訴，成為自由的基督徒了呢?」基督徒在世上的年日究竟如何看待我們所擁有的自由?所以在預備基督的復活之前，我想再用一次的講道來與弟兄姐妹一同思想因著十架恩典所帶給我們的自由，究竟與世人所理解的有何不同，在開始之前，我們再一次來禱告。

1、何謂自由

1.1、人以為的自由

首先，自由一詞，是許多思想和哲學都會碰觸的觀念，乍看之下似乎完全不用討論，人不都是自由的嗎?曾經有位歌手甚至唱出了年少輕狂的世代一個底層的心聲「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自由的意義真的是如此嗎?容我引用維基百科中對「自由」的定義與各位一同來探討。

基本上，自由是在法國大革命時才被世人真正有秩序的定義下來，並被記載於「人權宣言」中，定義如下：

法國大革命綱領性文件《人權宣言》中，對自由的定義為「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²

而在維基百科關於自由的編註，另外有一段與今日經文有關的描述：

「自由是政治哲學的核心概念。自由也是一種社會概念。自由是社會人的權利。與自由相對的，是奴役。」

1.1.1 自由的絕對與相對、名目與實質

從這二段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世人對自由的理解有其絕對性，即人都有自由，在法國大革命時有句很著名的口號：「不自由，毋寧死」；但自由的定義中，

¹ Justification, 神面前的無罪地位

² 法國大革命綱領性文件《人權宣言》第 4 條（節選），1789 年

卻有其相對性，即「人不都有自由」(以不妨害他人為前提)，所以似乎自由並不如有些人以為的那麼自由;而與自由相對的詞，是奴役;在相對開放、富足的台灣，我們並不容易感受到「奴役」這個觀念(特別是古代(聖經中亦然³)，許多人是終身為奴、世代為奴，毫無自由可言);但就實質而論，今日許多人過著比奴役還不如的日子，無薪假、惡意資遣、惡法保障(悲慘世界、鐵幕國家、資本集中的產業所招聘的廉價勞工)，故自由不應以其字面的意思等同我們人生真實的景況。

1.2 自由一詞沒有提到的困境

但是，自由的討論到此就結束了嗎?就世人的觀點是的，但這不應是基督徒的觀點，因為在自由的定義裡，是以「人」為中心去討論的，也就是「在不妨害他人為前提下」我們就擁有自由;那麼試問:「婚前性行為」妨害了誰?「同性戀」的人權是自由的嗎?若按世人的定義，是的;我們為了製作精密、高質感的產品，用了一些不為人知的化工原料，黑心一點的在工廠裡挖個洞或接個管線到地底下或是溪水邊，高級一點的找所謂的廢棄物處理公司載去不知名的地方，或是當產品使用周期結束後，這些堆積如山的過時產品任由所謂的「下游回收商」去處理，這是自由嗎?某種程度，是的。⁴但是顯然中間存在著一個缺少的因素，就是自由看似與神無關，卻必然要考量到神的存在和護理。

1.3 人所定義的自由是依附於某些概念的產物，以馬斯洛的五大需求為例⁵

一位著名的心理學家馬斯洛，提出了自由是與人的需求有關的命題，他指出了許多人可能曾經聽過的「金字塔五層式需求」，簡單定義如下:

- 1、生存需求(最低層):例如收入的多寡，越多越自由，
- 2、安全感:當人的收入達到溫飽之後，就會有安全的差別需求，如原本搭公車的，就會想買機車，甚至買再安全一些的汽車，或是租房而居的會想更努力購買房子。
- 3、愛與被愛:當有了房子後，人們會渴望房子中的「溫度」，也就是一個房子與「家」的差別，乃是其中是否有彼此關愛的家人。
- 4、榮譽感:當人有了各種的愛的滿足後，會產生強烈的榮譽心，甚至如「齊人之福」的齊人也會「顧左右驕其妻妾」
- 5、成就(感):人最高層次的需求，並且人若有極高的成就他的自由度就可以達到最高，如總統、總經理...

雖然馬斯洛的理論很符合推論，但是仍有其不能解釋的情況，例如這個理論不能解釋為何有些極有成就的人，卻可能選擇自殺(即便他一生的財富已經吃喝不盡)，自由是否真的與財富有正相關?也就是**錢越多越自由?房子越大越自由?**看起來是合理的，但自由其實必然受到相對性的限制，當一個人所購買的房子越

³ 創世記 16:6 「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他。撒萊苦待他，他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⁴ 台灣早期在桃園著名的 RCA 污染事件，其工廠作業員長期曝露於化學物中，以致相當高比率的職員罹癌死亡，卻因公司惡意結束營運徹離台灣而求償無門。

⁵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9A%E4%BC%AF%E6%8B%89%E7%BD%95%C2%B7%E9%A9%AC%E6%96%AF%E6%B4%9B>

大，雖然他的安全感可能提高，但是他可能因為有大房子的自由而成為金錢的奴僕，而聖經直接將自由的前提定位在真理之下，也就是若我們不是按著真理所行，我們都只是某種型式的奴僕(源頭都是罪)。

大陸的秋雨之福教會，王怡牧師提出了一個關於自由的缺乏的概念，他以嬰孩一生下來「天生」就會哭的「分離焦慮」作為比喻，認為這種與生俱來的孤獨感是因為我們與天父隔絕了，這個世上幾乎每一個人都有或強或弱的孤獨感，而這種孤獨感正是對自由渴慕的最好證明，並且若我們真了解這種分離乃是與神隔絕，我們就必然要相信唯有神才能成為我們唯一的答案。

第 1 點小結:

人透過自己的能力試圖獲得自由，多數卻無功而返，因為與神隔絕的人因陷在罪中，就失去了自由，而只有聖經將自由與真理連結在一起，並且聖經明示我們，**唯有建基在真理的柱石上，人們才有自由。**

2、自由必需建構在真理之下(或受真理的侷限)

2.1 自由的矛盾(反合性):有範圍的自由是自由，沒有範圍的就稱為放縱了

第一段在討論自由時，我們已經看到，人的自由應該是需要一個支點的，我可以「自由地」說「我不想住在地球上」，但是少了大氣層的拘束，人類可以走到哪兒去?離開了太陽的溫度，人類又可以走多遠?(我們連個冬天都縮在綿被中不想動彈了);而「我不要婚姻的束縛，我只想要愛的自由」;問題是愛是由何處而來?為何喪心病狂的人仍能保有部份對愛的體認和嚮往?

士師記最後一句話「各人任意而行」(everyone did what he saw fit)(士 21:25)「各人作自己看為對的事」，這已經是放縱了;又如同性戀只是從性別的拘束暫時自主，卻不可能在真愛中得著釋放。

2.2 何謂真理?這是彼拉多問過的一個關鍵問句(約 18:38)，可惜他沒能繼續問下去，得到答案。

而在約翰福音第 8 章的這段經文提及，人類沒有真自由的原因是世人都成了「罪的奴僕」(約 8:34)，也就是加爾文五要點中的「全然敗壞」。

「全然敗壞」不盡然等同「沒有良善」，乃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也就是人的確有殘存的神的形象，但卻被罪玷污了，以致人雖然明明知道有神，卻不榮耀祂;明明知道這世界充滿了「真理」，卻不斷的以人有限的推論或假設去否定一位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以致人在罪的光景之下，寧願相信隨機(統計)、無序(熱力學第 2 定律-熵)，相信人是從猴子進化來的....那麼，人心中的良善從何而來?錯誤的基因理論(從納粹屠殺猶太人變相支持的優生學衍生的高齡產婦與唐氏症的相關性等等)為何又能主宰著我們的信念?這些論述的背後其實都存在著一個可怕的思想，就是「沒有神」，真理是任由人去定義，修正的。

至於罪從哪裡來?聖經告訴我們罪乃是一切抵擋真理的集合，也就是從撒但

而來;⁶而聖靈來到世上則是要引領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⁷。

2.3 聖經中的真理?

當這段聖經所談的真理一詞，並不是冷冰冰的，或是關於科學的名詞，而是關於賜下真理的神，和為祂為這受造的世界所定下的尺度，例如

2.3.1 真理是關於神的定旨：

在創世記第一章中，神七日造天地時，幾乎都提到「甚好」，雖然字句裡沒有提及「真理」一詞，然而我們應當能理解神的定旨都是純全、良善的

這裡我們還需要小心一個觀念，即上帝的自由是否是絕對的？

如果上帝的自由是絕對的，那麼是否上帝就有「作惡的自由」？若我們能小心自由的絕對性，我們就應該進一步理解神的自由不應超過祂的本性(聖潔、公義、良善)，故神「不」作惡，亦可說「神是對惡沒有自由」，卻或應理解成上帝是全然在其本性中擁有絕對的自由，我們可以二個英文的句子來理解之，即：

God is Fully Free 和 God is wholly Holy。

2.3.2 神將真理放在人的身上(心中)

而在創世記中，上帝造亞當和夏娃時，只有提到神是按「我們的形象」造人，而似乎沒有提及真理乃是形象的一部份，卻在以弗所書中補充了這一點：即在人的身上是有神的形象，而且這形象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2.4 如今(曾經)真理已經藉著第二位格的上帝，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顯明祂是真理的本體，更是真理的施行、與施予者，使凡認識他的，因著信主而得著真理中的自由⁸。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當以「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自許為主道堅立，雖然教會成為真理傳講的聚集地後，我們必然在世上有孤獨感，但這是對世界而言，我們卻能因著在基督裡重新與神和好而獲得自由，更消除了內心最深層的孤獨感。

第 2 點小結

而，我們只能在有限的自由(或是說奴僕的身分)中追求暫時的滿足，卻沒有永存的盼望嗎？不！聖經已經清楚的指出一條生命的道路，一個重新得著自由的途徑「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而這句話的宣講者基督，祂是真理，因祂本與父上帝同為造物主；基督的一生是仁義和聖潔的，也是真實的(實實在在的)，故祂是言行合一的；也是因祂的無罪而得成為那無罪的羔羊，為我們的罪獻上作為挽回祭，使凡曉得真理，即以信心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基督徒，得著罪得赦免後的自由。

⁶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約 8:44b)

⁷約 16:12-14

⁸約 1:14

3、基督徒的自由

最後，在蒙恩重生之後的我們，在「自由」的意義上究竟與世人有何不同？

3.1 馬丁路德繼 95 條之後的三篇名著之一⁹

首先，馬丁路德在其重要的論述「基督徒的自由」一書中，指出自由對於基督徒的定義：

3.1.1 因著信，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3,1,2 因著愛，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

我們如何理解這兩個看似矛盾、又存在著巨大反差(又是僕，又是主)的論述呢？在腓立比書 2 章 6-11 節關於主耶穌的經文提供了我們很好的觀點，基督乃是「取了奴僕的樣式」，並且「不以自己與神同等而為強奪」；保羅在一些書信中亦以「基督的奴僕自稱」¹⁰；最近中國大陸一位基督徒劉曉波被英國 BBC 突破中共監控受訪，聲淚控訴中國政府的逼迫，但是她和她的丈夫卻仍以基督徒的位份不輕易妥協和動搖，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畫面，又需要如何的信心和愛心？

3.2 基督徒的自由，可以從跟隨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服事開始(捨己)

其次，基督的道成肉身，除了要彰顯與完成三位一體上帝的救贖之工外，還要藉由耶穌在地上的順服顯出神所造的人可以擁有最大的自由度，而改教家幾乎都是以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作為世人自由的界線或前題。

基督徒的「見證」，是看見基督之恩，而不是看到一個人的驕傲(有時要小心)，我們相信這世界有神應許的公義和良義，而這亦是歷代的聖徒所甘心樂意選擇的道路，使徒保羅是如此，我們熟知的改教家加爾文為了服事神，終日勞苦，死時才 45 歲；一位年薪數十萬英鎊的醫生鍾馬田，當他選擇全職傳道時，周邊的人都以為他瘋了，但是他卻認為他自己能脫離金錢的奴僕，得著基督裡的自由為莫大的喜樂。

始祖的墮落其實是「自由的」(即亞當可以選擇**要不要犯罪**)，然而，在罪的權勢之下的我們，曾經是無法抵擋罪的，罪人只能**自由地犯罪**，而不能回復到起初的自由；而當基督十架工作的完成後，領受聖靈重生的基督徒，一方面有能力掙脫罪的挾制**要不要不犯罪**，一方面卻應該「順服神的帶領」，在地上活出天上樣式的生命，而這一切都可以從基督的應對、行事思想與歸納出許多的倫理和神學應用。

3.3 真理裡的自由

最後，當我們將**真理和自由連結**起來思想：

當一個基督徒得著這不再犯罪的自由，應當思想這乃是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受的最大的不自由而換來的，而人最大的不自由乃是死，如今已因著十架寶血，我們得著了神的赦免，得以因基督的代贖與神和好。

⁹ 致德意志基督徒貴族公開書，教會被擄於巴比倫，基督徒的自由

¹⁰ 如腓 1:1「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原文應譯成更輕賤的詞「奴隸」(slave)

在出埃及記二十章一節，上帝告訴以色列百姓，祂乃是將他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並作為神兒女的救贖行動，而這個大能的行動不是因以色列百姓的良善，乃是因神紀念祂與亞伯拉罕、雅各所立的恩典之約；當基督來到世上，正是要將這神的救贖恩典與離棄祂的世人立約，「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而基督寶血所救贖的子民就成為教會，並且使教會成為在基督裡「自由」的群體。

3.4、聖父預定，聖子成就，聖靈施行(三一神的工作，救贖進程)

基督徒的自由雖是因基督道成肉身達到最高峰，使我們被基督稱義(set free)、與基督連合、在基督裡成聖，但這些亦是三一神共同的意志和工作。在舊約中已經顯明出天父早已為我們預備這樣的愛，如天父以「永遠的愛」愛你，¹¹或雅歌書中預表基督對教會的愛是「眾水不能熄滅和淹沒」¹²。因此三位一體的愛成為我們得著真理中的自由根基和原因。

結語：在基督裡「有責任」彼此相愛

當基督復活後，曾問過彼得三次，「你愛我嗎？」，這不是假惺惺的問答，而是基督要藉由聖靈在彼得心中動工的信心堅固他，並且使教會在世代上成為傳講基督救恩，福音真理的所在；基督徒不應該只有在理性上認識真理，更應該是在真理裡得著自由，而這種自由是一種「負責任彼此相愛的」的自由，而這亦是聖靈所結果子的第一順位的描述，「仁愛」的原文就是「愛」¹³。

王怡牧師給欲加入教會的準弟兄姐妹的信函中，對基督裡的自由是如此形容的：基督徒的自由是從「自由的恨人」，轉而成「自由的不恨人」，甚至是「能愛人的自由」。感謝神，看似「不能恨人」的「不自由」，因著三一神之工，使我們可以自由地不再恨人。

感謝神，在基督裡先愛了我們¹⁴，並且差下聖靈保惠師在我們心中結出彼此相愛的果子，而基督徒的愛如同約翰福音所講，是認識真理、是自由的(如同加拉太書所言沒有律法禁止)、更是使人認出我們乃是主耶穌基督的門徒；感謝神，雖然新竹歸正福音教會是一間人數不多的教會，但這裡有主的愛在澆灌在當中，更有弟兄姐妹之間領受真理、持守聖道的愛，盼望我們能夠愛主更深，事主更誠，並在真理中彼此堅固，同享在基督裡的自由。

我們一起來禱告

¹¹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利米書 31:3)

¹²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雅 8:7)

¹³聖靈的感動(加拉太書 5:22-24):**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¹⁴ 約壹 4:19